

案由 15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應落實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程序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p>一、依勞動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3406 號函說明四(略以)，令釋發布執行迄今已逾 6 個月，為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之行政配合度低，經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行政成本督促、查核，且改善有限；又各校對於設置庇護工廠與職場重建單位結合，亦未展現主動合作意願，相關行政配合度低，予以外界漠視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之感。實施令釋後屢面對立法院、監察院及民間團體提出該令釋逾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戕害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惟教育單位遲未見配合相關作為，學校倘仍無法落實令釋各項規定並有所改善，該部將評估廢止令釋，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經本部於 105 年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 1 次會議積極協調，該部同意暫緩評估廢止令釋，惟各校應積極配合徵詢身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之行政作業。</p> <p>二、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2269 號函通知，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專科以上學校應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並優先進用之。</p> <p>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46881 號函，各校應於每月 5 日前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2167 號函，爰請貴校對於設置庇護工廠與職業重建單位結合，展現主動合作意願，並確依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示，按月函報「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至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俾利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彙送至勞動部。</p>		

辦法

- 一、 為免勞動部以各校未落實前述令釋各項規定為由廢止令釋，導致各校負擔鉅額「身心障礙進用員額不足代金」，請各校務必確實徵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兼任助理之意願程序，並按月函報「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至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願人數統計表說明如下：
  - （一）徵詢意願統計表，係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徵詢（學期初）、第二階段徵詢（每月）。
  - （二）各校應於每學期初確實執行第一階段徵詢程序，該徵詢得以透過說明會、集會等方式統一調查，以篩選「有兼任意願學生」進行第二階段徵詢，並依徵詢結果填寫意願統計表，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 （三）學期中每月則應就前開「有兼任意願」學生，執行第二階段意願徵詢，並按月函報各校所在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備查，若該月無公告職缺得免徵詢。
  - （四）另前述每月第二階段意願徵詢，務必排除第一階段徵詢已明確表達「無兼任意願」或「已有兼職」等身心障礙學生，無須重複徵詢，以避免造成渠等困擾。